

合同编号: HA2025-F-39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 (委托方): 固阳县鑫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 (受托方)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固阳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
责任公司
通讯地址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 阎被

联系电话： 15124896888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行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.4.18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
区研浩科技楼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 高文原

联系电话： 15034713557

传真号码： 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号： 0603011809224580227

行号： 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 014010

签订日期： 2025.4.18